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02-03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1月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2年10月25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89/02-0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署長於2002年10月28日有關“就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所需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的安排”的來函已於2002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2)211/02-03號文件發出)

(行政署長來函中提及的立法會CB(2)2075/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的合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何鍾泰議員表示日後會在有需要時，邀請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的項目。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澄清，政策局局長是否出席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會議，視乎所涉及的議程項目而定。政府當局所持的原則是，當局會安排最適當的官員出席會議，而他們往往是常任秘書長。政務司司長向她保證，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會考慮何鍾泰議員的邀請。政務司司長亦強調，不論誰人出席會議，均可代表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且負全責。

4.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務司司長告知她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政府當局已就各司司長及政策局局長休假和不在香港時的安排，進行商討及作出決定。政務司司長具體解釋說，若律政司司長不在香港，其中一名律政專員會代表她出席立法會會議；如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未能出席，便會由一位政策局局長署理有關職務。至於政策局局長，則會由其他局長暫代。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行政署長已應她的要求在2002年10月29日來函，講述有關安排。
6. 劉慧卿議員表示，秘書處於2002年10月31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發出通告，請各委員示明他們屬意應由負責的政策局局長，還是有關的常任秘書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以答覆關乎工務工程建議政策事宜的提問。劉議員詢問，該通告是否與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有所矛盾，即內務委員會主席應向政務司司長轉達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說明小組委員會認為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應出席其會議。
7. 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何鍾泰議員解釋，該通告是根據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席上所作決定而發出的。內務委員會當時決定，是否邀請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應由工務小組委員會決定。該通告旨在就有關安排徵詢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即他們是否認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均應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並以此作為標準安排，抑或該兩位局長應視乎需要出席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8. 黃宏發議員表示，在2002年10月16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他曾建議邀請財政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解釋政府對工務工程的政策是否有所改變，以及為何負責的政策局局長沒有出席該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議員較早前已同意，財政司司長應出席2002年10月2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而非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解釋2003-2004年度至2006-2007年度政府的開支預算及工務工程政策。
10. 黃宏發議員表示，他認為若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某個議程項目涉及重要政策事宜，例如將某項工程從工務計劃中“拖下馬”，負責的政策局局長，

甚至財政司司長應出席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答覆議員就該項目提出的問題。黃議員補充，至於其他不涉及重要政策事宜的項目，他可接受由常任秘書長出席有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答覆議員就該等項目提出的問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已同意，工務小組委員會與其他委員會的情況一樣，應否邀請負責的政策局局長出席其會議，將由該委員會決定。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由於邀請哪些官員出席會議一事，應由工務小組委員會決定，劉慧卿議員提及的通告與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沒有矛盾的地方。他補充，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該通告所作的回覆，將有助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明白審議工作要保持一定的進度。她亦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認為某個法案委員會的工作應否暫時擱置，應按個別情況來作考慮，而此事的決定權應在於有關的法案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解釋，是否將時限定為一個月不大重要。他希望帶出的信息是，搜集資料不應花太長時間，以致阻礙其他法案的進度。政務司司長已要求他的同事盡量在一個月內，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澄清問題或索取額外資料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曾提及在上個會期未完成審議，而要在今個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法案數目，並且表示希望在今個會期提交的法案，均可在本會期完結前完成審議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2年10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1/02-03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2年10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2年10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法律顧問解釋，《卡拉

OK場所(發牌)規例》訂明有關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的詳細規定，以及發牌當局在決定某處所是否適宜用作經營卡拉OK場所時可考慮的因素。

16.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卡拉OK場所(費用)規例》訂明就卡拉OK場所發出許可證或牌照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訂明將該等許可證或牌照轉讓和續期所收取的費用。

17. 法律顧問表示，《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曾討論《卡拉OK場所(發牌)規例》擬稿，但並無討論費用規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據有關該兩項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釐定的收費水平，可讓有關部門收回審批申請的全部成本。

18. 法律顧問指出，兩項規例均會自《卡拉OK場所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而政府當局擬在2002年年底前實施該條例。

19.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與發牌規例有關的技術性事宜，並剛接獲當局的回應。法律事務部會研究有關回應，並會在有需要時就發牌規例進一步提交報告。

20. 張宇人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規例詳加研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

22. 法律顧問解釋，《2002年航空保安條例(更換附表1)令》更新該條例附表1內的國家或地區的列表。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根據該條例，為保障飛機的安全，若任何人在飛機上干犯嚴重罪行，飛機機長可將該人送交《東京公約》適用的國家或地區的有關當局。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該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3. 至於《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法律顧問解釋，該規則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39條，取消須於一個月內提交專利修訂說明書通知的時限，並規定有關通知須附同容許作出有關修訂的法院命令的蓋印副本。法律顧問指出，據政府

當局所述，該一個月的時限並無需要，並會導致難解的困局。

24. 吳靄儀議員表示，訂立須於一個月內提交修訂說明書通知的時限，是有其原因的。她詢問政府當局現時為何認為應取消該一個月時限。她亦要求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索取更多資料，述明在施行該一個月時限方面所遇到的具體困難，以及取消此項時限會有何影響。

25. 法律顧問表示，據有關該規則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認為該一個月的時限並無需要，因為《專利條例》第81(5)條的條文已提供足夠誘因，促使專利的所有人盡早提交通知。政府當局亦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由於該一個月的時限不能延長，所以會導致難解的困局。倘若專利的所有人未能在指定時限內提交法院命令的通知，則專利註冊處處長並無合法權限把有關說明書的修訂予以記錄，並把修訂項目公開。此外，即使該法院命令仍然有效，專利的所有人亦無從作出補救。政府當局認為，在此情況下，公開的註冊紀錄冊便失去其部分目的，不能發揮發放最新及可靠的專利資料的作用。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當局並無就《2002年專利(一般)(修訂)(第2號)規則》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建議，由於議員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研究該規則，應留待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才對該規則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27. 至於《〈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指定2002年11月1日為《2002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2002年第117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議員對此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2年11月2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2年12月18日。

IV. 將於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92/02-03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

- 《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
- 《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

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3)85/02-0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10/02-03號文件)

31. 法律顧問表示，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2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4號)規例》及《2002年毒藥表(修訂)(第4號)規例》。法律顧問解釋，該兩項修訂規例旨在把6種新物質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1和附表3，以及《毒藥表規例》的第一部內。把該等物質加入該兩項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該等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32.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2年11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調低電力及煤氣收費”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98/02-03號文件發出。)

(ii) 就“人口老齡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2年10月31日隨立法會CB(3)100/02-03號文件發出。)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華明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2年11月6日(星期三)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預先就2002年11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2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2年11月22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219/02-03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此外，另有4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b) 《2001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7/02-03號文件)

37. 法案委員會主席勞永樂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勞議員進一步表示，在2002年3月22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委員提出報告第4段所述的兩項問題，並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定於2002年4月25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前，以書面作出回應。然而，有關會議的日期曾兩度押後，其後更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予以取消。

38. 勞永樂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最近曾再次就下次會議的日期與政府當局聯絡。由於政府當局未能在短時間內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法案委員

會同意暫時擱置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等候政府當局就待覆事項作出回應。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所騰出的空額將編配予《2002年選舉規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c)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及《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於2002年10月2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51至56段)
(立法會CB(2)144/02-03號文件已於2002年10月29日隨立法會CB(2)210/02-03號文件發出)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已於2002年10月25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41.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對書面報告並無補充。

(d) **《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於2002年10月25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紀要第57至59段)
(立法會CB(2)218/02-03號文件)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已於2002年10月25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現提交書面報告供議員參閱。

4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書面報告並無補充。

VII. 其他事項

2002至03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同樂日將於2002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6時在宴會廳舉行。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朱幼麟議員擔任司儀。議員表示贊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6日